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、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